

一. 請秘書長參酌理事會討論此問題之經過，與各專門機關磋商各該機關可能採取之適當具體辦法，使其能應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之請求，提供情報並協助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此種辦法應包括緊急性質之行動，而須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定及預算之範圍內，俾可應急切請求；

二. 請各專門機關儘早核准上述辦法。

### 三六四 (十二). 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sup>56</sup>

#### A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請求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請書<sup>57</sup>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對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 B

##### 日本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日本請求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請書<sup>58</sup>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對於日本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 C

##### 越南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規定送來越南請求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sup>59</sup>一件，當經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對於越南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 D

##### 老撾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送來老撾請求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sup>60</sup>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對於老撾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 E

##### 柬埔寨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規定，送來柬埔寨請求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sup>61</sup>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對於柬埔寨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 三六五 (十二). 非政府組織請求諮商地位之申請書及重申請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sup>62</sup>

#### A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閱悉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sup>63</sup>，茲決定將下列組織列入乙類<sup>64</sup>：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國際公教報業同盟；

國際建築文件協會；

國際公路聯合會；

國際保護自然同盟；

國際社會主義青年同盟；

青年基督教工作者協會。

<sup>56</sup>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八次會議紀錄。

<sup>57</sup> 參閱文件 E/1883。

<sup>58</sup> 參閱文件 E/1883/Add.1。

<sup>59</sup> 參閱文件 E/1883。

<sup>60</sup> 參閱文件 E/1883/Add.2。

<sup>61</sup> 同上。

<sup>62</sup>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八次會議紀錄。

<sup>63</sup> 參閱文件 E/1917 及 E/1917/Add.1。

<sup>64</sup> 請求理事會授予諮商地位，但理事會依照委員會建議拒絕所請之各組織名稱見文件 E/1917. 附件一及 E/1917/Add.1。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將下列組織登錄於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項所規定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

亞拉伯聯盟；  
漢撒德社；  
汎美廣播協會；  
國際自由新聞記者聯合會；  
國際海運保險業公會。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茲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就國際海運保險業公會申請乙類諮商地位一事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二. 並請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於第十三屆會中，參照運輸通訊委員會意見<sup>65</sup>，覆議此項申請。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照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四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一一<sup>66</sup>，並依照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之建議，

一. 請運輸通訊委員會覆議汎美汽車協會聯合會請求乙類諮商地位之申請；  
二. 請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於第十三屆會中，參照運輸通訊委員會新近表示之意見<sup>67</sup>，覆議此項申請。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九段，及關係國家政府之建議，

決定將下列國家組織列入乙類：  
全巴基斯坦婦女協會。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照理事會決議二八八B(十)第九段及第十七段，以及關係國家政府之建議，

請秘書長將下列國家組織登錄於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  
經濟發展委員會(美利堅合衆國)。

<sup>65</sup> 參閱文件 E/1980。

<sup>6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年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sup>67</sup> 參閱文件 E/1980。

### 三六六(十二). 覆審關於西班牙國內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一四C(八)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up>6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所通過關於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西班牙之關係之決議案三八六(五)，

認為國際非政府組織依據憲章第七十一條與本理事會建立之關係屬於技術性質而大體上並非政治性質之關係，

決議：

一. 取消關於若干在西班牙境內依法設立分會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不得依據憲章第七十一條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決定；  
二. 廢止關於在西班牙國內有會員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決議案二一四C(八)。

### 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其他決定事項

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其他決定事項茲簡述如下：

選舉一九五一年理事會職員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四三七次會議選出一九五一年職員如下：主席 Mr. Hernán Santa Cruz (智利)，第一副主席 Sir Ramaswami Mudaliar (印度) 第二副主席 Mr. Jiri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

邀請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及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列席理事會第十二屆會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第四六〇次會議決議邀請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及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以觀察員之資格，列席第十二屆會。

核准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第四六〇次會議及三月二十一日第四七九次會議中核准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休會後第十二屆會開會前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補缺繼任委員國之名單<sup>69</sup>。又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有三分之一改選<sup>70</sup>，理事會

<sup>68</sup>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九次會議紀錄。

<sup>69</sup> 參閱文件 E/1905, E/1905/Add.1, E/1905/Add.2 及 E/1905/Add.3。

<sup>7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年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八十六頁。